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49號

原告 高健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宇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又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是否符合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所定詐欺犯罪被害人，得於上開期限內補正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事實及證據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邱靜銘